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作業標準作業流程

申訴人提出學生申訴申請

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應於知悉或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提出申訴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，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

↓

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

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，並不得逾兩個月。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。

↓

評議決定書

評議決定書應陳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原處分單位如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應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，校長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。

申訴人不服 →

教育部訴願

申訴評議書送達後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↓

結案

將申訴申請書、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書等相關資料整理成卷。